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18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航

選任辯護人 陳湘傳律師
賴思仿律師
東方譯萱律師

被 告 曾仕豪

選任辯護人 徐孟琪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庚○○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被告乙○○、庚○○（以下均直接稱呼其名，合稱被告2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經檢察官起訴後移審至本院，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為乙○○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嫌；庚○○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串證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裁定予以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

二、經查：

01 (一) 經法院於113年1月30日訊問被告2人，被告2人均承認前述
02 罪嫌，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戊○○、丙○○、甲○○、丁
03 ○○○、辛○○、陳○昇、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及偵
04 查中之證述相符，且有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影像擷圖、
05 收據等事證相符，足認被告2人涉犯前述罪嫌之犯罪嫌疑
06 重大。

07 (二) 又被告2人雖承認前述罪嫌，惟對於組織內之分工與其於
08 共同正犯之供述有所不同，尚待本院進行審理；且被告2
09 人涉嫌以組織犯罪之形式進行犯罪，更因本案款項後續遭
10 黑吃黑吃黑後之追討行為，而引發一連串之犯罪行為，為
11 社會重大治安事件，被告2人於組織內均扮演相對重要之
12 角色，對於共犯及證人之證詞都有相當之影響力；而被告
13 2人涉嫌以指派少年車手、透過飛機軟體指揮、透過他人
14 現場監看等方式製造斷點，以避免遭檢警追查，有事實足
15 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

16 (三) 而就被告2人所涉犯之情節而言，具保、限制出境或限制
17 住居之替代處分，均無法達到防止被告2人逃亡及勾串共
18 犯及證人之效果，本院審酌被告2人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
19 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與被告2人
20 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為對被告2人羈押尚
21 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被告2人有延長羈押及
22 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23 (四) 綜上小結，被告2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
24 2款之情形，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無從以命
25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有延長羈押之必要，
26 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應自113年2月10日起，第1次延長羈
27 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法 官 薛巧翊

法 官 時瑋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